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 10

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

34/39.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6 日关于马里人权状况的第 20/17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设立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任务的第 22/18 号决议以及关于延长独立专家任期的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36 号决议和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8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责任促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加入的其他有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理事会对马里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深感关切的是，恐怖团体在马里北部的袭击卷土重来，并向马里中部和南部蔓延，而且，暴力极端主义抬头，小型武器扩散，走私毒品和偷运移民、人口贩运以及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时有发生，

又深感关切的是，人权继续遭到侵犯和践踏，《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某些相关条款迟迟没有得到执行，安全形势脆弱，重新部署政府机构面临困难，这些情况继续妨碍在该国北部开展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妨碍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并妨碍民众获得基本社会服务，



欢迎马里政府在签署和平协议的武装团体的支持下为执行协议所采取的积极措施，特别是宪法审查进程取得进展，任命了临时政府成员、过渡期选举团、北部地区国家代表特别顾问，还任命了负责执行和平协议的高级代表，同时强调有必要继续努力充分执行该项协议，

注意到马里政府在理事会各届会议上承诺，优先通过对话与民族和解来解决危机，

又注意到马里政府承诺恢复法治和切实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强调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为履行其促进和保护人权任务而编写人权的报告极为重要，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于 2013 年 1 月对 2012 年 1 月以来在马里境内所犯罪行启动了调查，马里为配合这一调查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向法院移交了一名战争罪嫌疑人；回顾马里有关各方必须为法院提供支持与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¹，

1. 强烈谴责自危机开始以来在马里境内实施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招募儿童兵及其他侵犯儿童和妇女权利的行为，以及 2017 年 1 月针对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阿盖洛克营地和行动协调机制加奥营地的恐怖袭击；

2. 再次呼吁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暴力行为，严格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吁请马里政府继续并进一步努力保护人权和促进民族和解，尤其是加强司法机构、制定过渡时期正义机制并在全国各地有效地重新部署政府机构；

4. 吁请《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所有签署方充分执行协议的全部规定，包括与前反对派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在全国境内重新部署马里武装部队以及权力下放相关的规定；

5. 请《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各签署方保持建设性对话，把握将于 2017 年 3 月举行全国和解会议的机会，为马里全国各界深入讨论冲突根源创造条件，以便根据和平协议第 5 条，拟定一项民族团结与和解宪章；

6. 支持马里政府作出努力，将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实施者交付公正、独立的法院审判；促请马里政府加强这方面的行动，鼓励马里政府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7. 吁请马里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政府 2015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国家机构中女性比例不得低于 30% 的法律，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民族和解进程，并在各级进一步增强妇女的政治权能；

8. 欢迎马里政府通过了国家人权政策并辅之以行动计划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还通过了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组成和运作方式的法律，并设立了真相、

¹ A/HRC/34/72。

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区域办事处；鼓励马里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这些新举措，并保障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独立性；

9. 鼓励马里当局及所有区域和国际行为方继续努力，巩固在马里恢复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2295(2016)号决议加强了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任务；强调必须确保稳定团获得充分履行其任务所需的充足资源；称赞稳定团在稳定马里局势的过程中，通过“新月形沙丘”军事行动与法国军队一同完成任务；痛惜法国和派遣军队或警察的其他国家遭受的人员伤亡；

11. 又注意到萨赫勒五国集团为此决定建立一个加强区域安全合作的机制，并将在该机制下开展跨境联合军事行动；注意到非洲联盟发起了努瓦克肖特进程；强调这些举措可对马里的人权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12. 要求所有各方确保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在马里北部和中部地区为恢复民众的安全感和信任、争取让他们支持重建国家权力机构而开展反恐行动之时；

13. 再次表示赞赏已向受危机影响的人群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促请国际社会与马里政府和相关邻国协商，继续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和安全的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在马里北部提供援助，以方便民众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并为国家逐步恢复创造条件；

14. 欢迎马里政府制定了马里北部地区专项发展战略；促请马里政府通过实施北部发展复兴紧急方案和重建与经济复苏方案，继续推进发展工作；

15. 请在历次马里发展问题会议上做出认捐承诺的友好国家和伙伴组织履行承诺，以帮助马里政府迅速全面、有效地执行和平协议；

16. 欢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在马里境内大部分地区举行了地方选举，虽然个别地点发生了干扰选举的事件；

17. 又欢迎马里政府与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密切合作，协助他履行其所负责任务；

18. 满意地注意到马里政府承诺落实独立专家在访问马里后提出的建议；

19. 决定将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以便评估马里的人权状况，协助马里政府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加强法治；

20. 吁请马里所有各方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

21. 请独立专家在其任务框架内，与联合国所有机构、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邻国、其他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及马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

22. 又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3.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由独立专家和马里政府代表出席的对话，以评估该国人权状况的演变，尤其侧重于正义与和解问题；

2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25. 请高级专员向马里政府，特别是向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与政府合作确定其他援助领域，以便支持马里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加强机构能力建设；

26.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向马里提供确保稳定所需的援助，以促进对所有人权的尊重，坚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是通往民族和解、和平与社会融合之路；

2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年3月24日
第5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